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贝政新、许孝良、金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贝政新，男，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系主任，曾兼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起担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孝良，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材料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

金鑫，独立董事，女，198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

系讲师；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阿克苏校区援疆教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潜阳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贝政新、许孝良、金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贝政新	10	10	0	0	否	5
许孝良	10	10	0	0	否	5
金鑫	4	4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贝政新、许孝良、金鑫均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贝政新、许孝良、金鑫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	同意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调整后）》	同意
2023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	同意

		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同意

		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 《关于更正<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更正<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贝政新、许孝良、金鑫

2024 年 4 月 9 日